证券代码: 838479 证券简称: 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

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 的字样。(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 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 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 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 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 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若公 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 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 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 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 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 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 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 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 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案:(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